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濤先生 (聯席主席)

施金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何智先生

趙之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量1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59,251,267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118,502,535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2,512,67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華女士（「鄧女士」）及楊樺先生（「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周向濤先生（「周先生」）、施金城先生（「施先生」）、趙之郊先生（「趙先生」）及何智先生（「何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鄧女士、楊先生、周先生、施先生、趙先生及何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委任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制訂有關建議重選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審閱彼等之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可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相信，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具備獨立思維，並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彼等分別作為律師、基金管理人及會計師的专业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董事會認為，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楊先生、周先生及施先生各自的經驗、技術及其他視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可以及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持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周先生、施先生、鄧女士、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建議支持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一切陳述具誤導成份。

8.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據此作出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92,512,67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92,512,678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合計59,251,26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購回股份之已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擬註銷的購回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載列如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須提出強制要約，原因是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則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229,291,903	38.70	4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上述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255	0.210
八月	0.950	0.230
九月	0.710	0.435
十月	0.880	0.550
十一月	0.840	0.610
十二月	0.710	0.4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50	0.350
二月	0.480	0.340
三月	0.400	0.355
四月	0.355	0.270
五月	0.430	0.280
六月	0.510	0.400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雅虎香港財經網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楊樺先生

楊樺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太歷國立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同等學歷。此外，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了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博士後研究項目。楊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若干中國主要銀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楊先生為雛菊機構（一家中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的高級合夥人，離職前職位為雛菊機構之附屬公司北京雛菊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加入雛菊機構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戰略產業融資部總裁。楊先生為中國致公黨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楊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楊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楊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周向濤先生

周向濤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獲得應用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新能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就職於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職位為經營計劃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京能國際」）經營計劃部總經理，其後升任京能國際香港融資管理中心經理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出任遠東宏信資本有限公司跨境資本市場部投資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周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周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周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施金城先生

施金城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量化金融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施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加入明興集團及明興金融集團，先是擔任和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被內部提拔至明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再次被內調至明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施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CLK）（後更名為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MBR））的財務總監。施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註冊能源風險管理師（ER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施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施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施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鄧華女士

鄧華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該事務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多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該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鄧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女士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鄧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何智先生

何智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何先生先後在無錫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寶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及在無錫文德智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無錫方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伙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何先生於江蘇蘇港會計師事務所無錫分所擔任合伙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何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何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趙之郊先生

趙之郊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精算學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持有準精算師資格證書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趙先生擔任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9）投資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同一家公司的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趙先生於BHL Sola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晉升為投資與融資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於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京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與融資部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任職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7）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首席投資官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出任長風金融控股的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彼亦擔任德奕開放式基金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趙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趙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楊樺先生;
 - (b) 周向濤先生;
 - (c) 施金城先生;
 - (d) 鄧華女士;
 - (e) 何智先生;及
 - (f) 趙之郊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及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的許可下並受其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